**屏東縣政府多層級樂活照顧服務園區綜合長照機構**

**(委託佳恩長照社團法人經營管理)**

**【園區參訪申請表】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單位** |  | **聯絡人** |  | |
| **單位地址** |  | **聯絡電話** |  | |
| **參訪目的** |  | | **使用人數** | 約 人 |
| **參訪場地**  **(可複選)** | □ 綜合長照機構 □ 運動休閒中心 □ 實訓中心 □ 輕旅 □ 商店 | | | |
| **參訪時間** | 自民國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時 分起  至民國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時 分止  計費時段：□上午（8:30～12:30） □下午（13:30～17:30） □其他 | | | |
| **參訪方案** | □ A方案 □ B方案 □ 社會回饋方案 □其他： | | | |
| **參訪費用** |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1. 平日20人以下： | □ A方案2,000元 | □ B方案3,000元 | | 1. 平日21-40人： | □ A方案4,000元 | □ B方案6,000元 | | 1. 假日20人以下： | □ A方案2,500元 | □ B方案4,000元 | | 1. 假日21-40人： | □ A方案5,000元 | □ B方案8,000元 |   **小計**：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| | | |
| **切結書** | 本單位向屏東縣政府多層級樂活照顧服務園區綜合長照機構（委託佳恩長照社團法人經營管理）借用上述場地及內部設備，願遵守其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及相關規範；如有違反或損壞設備者，除停止使用外，並願負法律責任，照價賠償，絕無異議，特此切結。  **申請單位與聯絡人： （簽章）**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| | |
| **場地管理單位審核** | □擬同意參訪 □擬不同意參訪，原因：  承辦人： 場地管理人： 單位主管： | | | |
| 場地使用注意事項：   1. 場地使用之收費標準、優惠原則，以及不予核准使用之情形，依屏東縣失智照護教研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及相關規範辦理。 2. 申請使用場地經核准通知起5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用，逾期未繳納者，視為放棄場地使用之申請。 3. 如欲借用物品須事前說明與登記，使用後請務必自行歸還。 4. 如欲張貼海報、標示，需事先經場地管理單位同意，且不得使用會損害設施設備表面或牆壁漆面之黏膠，如有損傷，須照樣修復或按價賠償。 5. 如放置貴重物品或展示品，請自行負責保管及安全措施。 6. 本中心為公共場所，嚴禁煙火及吸煙；垃圾請確實分類，於活動辦理後，請自行打包垃圾送至本中心指定場所。 | | | | |
| **備 註** |  | | | |